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增長，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該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擬通過擴充業務、提高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來實現增長。為保持增長趨勢，我們必須發展並改善我們現有的行政運營系統、我們的財務管理控制，並進一步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此外，我們對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擴張將需要我們在收入增加前投入大量財務、運營及管理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會增加。此外，持續的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維持客戶服務質量的能力面臨壓力。如果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由於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在新技術迭代過程中不斷發展，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雲服務市場和IT基礎設施的整體發展情況。

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人民幣6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主要來自營業成本及為發展業務(如研發工作)而作出的投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絕對金額將增加。此外，我們擬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基礎設施、改進我們的技術以及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和產品，這預計將導致我們的營業成本和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持續增加。如我們未能通過我們的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未能降低虧損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而我們增長的收入可能無法足以抵銷有關費用，這可能導致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大幅增加，且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預期的長期利益或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未來盈利能力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並大力投資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和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3.8百萬元(163.8百萬美元)。我們還根據對市場前景的了解，提前規劃並投入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在內的底層資源。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6.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0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1.5百萬元(800.5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591.6百萬元、人民幣735.4百萬元(115.4百萬美元)、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2百萬元(160.2百萬美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引領技術進步，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費用、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資本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開發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商業化或從開發活動中獲取利潤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

風險因素

生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已經及將繼續快速進步，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7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持續經營成本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現金狀況，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日常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的現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於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因而產生應收賬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此外，我們亦為若干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客戶提供服務，其中部分行業亦受到高度監管，且該等客戶的財務穩健性受行業趨勢或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強制收回應收賬款。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被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付款延遲或付款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7.5百萬元、人民幣2,334.9百萬元、人民幣3,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2.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相應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雲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平台的可擴展性、可靠性、產品供應的完整性、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開發人員的信譽、易於集成和可編程性、產品特性、安全性及性能、品牌知名度和聲譽、銷售及營銷實力、客戶支持以及部署及使用我們產品的成本等。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提供解決一個或少數功能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令其產品具有比我們產品更多的功能或在不同地區提供。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推廣功能與我們相當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迫使我们為保持競爭力而降價。隨著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出，以及新的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同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而一名或多名優質客戶的流失或其使用量大減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建立及成功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7.4%、98.1%、98.2%及98.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5.7%、61.5%、50.5%及50.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9%、28.1%、21.9%及19.3%。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小米（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0.0%、8.5%及11.4%。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將繼續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且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單一客戶應佔收入的比例日後可能會增加。一名或多名優質客戶的流失或任何優質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市場增長未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應對快速更新迭代的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動的法規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運營所處的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潛力巨大。該市場的規模和增長速度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是否可獲廣泛採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雲服務行業（包括公有雲及行業雲）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包括我們對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戰略調整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開發出令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為我們現有產品提供與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革保持同步的增強功能及新功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能夠以更低價、更高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亦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平台和技術相結合，我們需要不斷修訂優化我們的產品和平台，以適應變化和創新。例如，如果客戶採用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版本的產品以與該等新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兼容。該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掌握IT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動態，並為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供相關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產品及平台未能與不斷發展的或新的軟件平台及技術有效運作，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可能會降低，且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我們的全球網絡基礎設施發生數據丟失、安全事故及遭其他攻擊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雲服務。維護我們基礎設施、系統、平台、網絡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以及維護我們所持有信息和數據的安全性對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對我們客戶及我們自身網絡的攻擊可能頻繁發生且形式多樣，包括DDoS攻擊、基礎設施攻擊、僵屍網絡攻擊、惡意文件攻擊、跨站腳本攻擊、撞庫攻擊、勒索軟件、病毒、蠕蟲及惡意軟件程序。惡意行為者可能試圖通過發送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或其他策略以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員工、客戶或供應商披露敏感信息。此外，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進入我們的設施，以滲透我們的信息系統。由於我們的客戶共享我們的多租戶架構，對我們任何一位客戶的重大攻擊都可能對其他客戶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攻擊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平台的帶寬使用量，並使我們的網絡不堪重負。倘日後發生此類攻擊，而我們並無適當的系統及流程應對此類攻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近年來，網絡攻擊的規模、繁瑣程度和複雜性在不斷增加，增加了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被攻擊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成為針對我們的基礎設施的理想攻擊目標，該等攻擊旨在破壞、擊垮或關閉我們的平台。我們為避免或緩解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及漏洞而產生的成本高昂。然而，我們解決該等問題及漏洞的努力未必能成功。任何針對我們安全措施的嚴重攻擊均可能：

- 導致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敏感、個人或機密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用戶有關人士的個人身份信息）的傳播；
- 導致我們的平台、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斷或性能降級；
- 使我們向客戶提供平台訪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威脅，並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產生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 導致訴訟及增加法律責任或罰款；或
- 導致政府調查或監督。

此外，我們在技術和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使用第三方技術和系統，包括加密和認證技術、員工電子郵件、向客戶分發內容、後台支持等。該等第三方亦存在類似的安全風險。因此，即使攻擊或入侵並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系統，我們仍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遭受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遭受的網絡安全攻擊也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從而間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平台的需求。

對中國公司實施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政府已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將諸多中國公司及機構加入實體清單，並對其施加有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倘未獲豁免，這將限制他們獲取美國原產商品及技術，以及含有大部分美國原產商品及技術的商品及技術。美國亦在若干情況下宣稱將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額外進口關稅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制裁、額外關稅及行動引發了美國政府或會在廣泛領域對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包括我們）提出更多監管質疑或引致更大力度限制的擔憂。此外，包括中國及歐盟在內的多個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已採納各種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我們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公有雲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服務及雲管理平台軟件，所有該等服務為不涉及提供任何硬件或軟件，或僅涉及在中國國內開發的軟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2022年上半年，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根據本公司對該等交易的性質、交易金額及合規措施的評估，我們並未停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此類行動或限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即時及直接影響將不會重大，因為(i)我們概無向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上所列任何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產品、技術、組件或軟件，(ii)我們並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及(iii)相關交易金額極少。然而，鑒於實體清單上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的電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行業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對此類公司的長期限限制可能會對所有該等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所在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國家是否會受到美國或其他政府施加的新的或額外的限制或行動的影響。視乎日後可能實施的任何該等限制或行動的可能性、類型、影響及持續時間，我們的研發活動、財務狀況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被撤銷或受到限制或削弱，或倘中國或美國政府的公共法律或監管行動明確禁止或嚴格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美國與中國公司之間的各项協議（如適用）。在當前中美兩國政府之間經濟貿易談判的緊張局勢下，此類提前終止事件的風險可能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美國制裁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較為複雜，且可能會頻繁變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以及制裁及其他限制的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或因美國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降低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進而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責令或限制，要求我們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媒體報導我們、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被投資方或與我們並無關聯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各方被指稱實施或違反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或其他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爭議的法律及規則，即使有關事項與我們無關，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該等罰款及處罰可能相當嚴重，且倘我們因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或其他法律及規則而被任何監管機構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在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被嚴重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並令閣下於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用量的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使客戶支出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增長及產生增量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讓他們增加在我們平台的使用量和支出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不增加我們產品的使用量或客戶的支出減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使用量程度，而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產品的使用量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競爭格局、市場趨勢或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其付款及維持和增加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部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由於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如果該等法律法規或與其詮釋相關的不確定性對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滿足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不滿意，則來自現有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及客戶流失可能導致未來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自主開發不含我們產品的解決方案，或採用多雲策略以減少使用我們產品。隨著對我們產品的使用量增加，他們還可能要求降低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選擇其他雲服務商。如果大量客戶不再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並可能為維持或增加來自客戶的收入而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比我們目前計劃更多的支出。該等額外銷售及營銷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有企業客戶可能會選擇使用其他雲服務，例如國家支持的雲系統，並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優質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人民幣516.5百萬元、人民幣823.3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優質客戶總收入的8.2%、8.0%、9.3%、8.4%及13.5%。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617.5百萬元、人民幣864.2百萬元、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9.4%、9.5%、8.7%及14.7%。國有企業可能會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將其數據遷移至國家支持的雲系統而非我們的雲系統，或選擇其他雲服務商。此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而這種情況在國有企業採購過程中十分常見，而這有時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的垂直行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基礎設施資源及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提供創新一體化雲解決方案，專門為滿足我們選定垂直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而設計。我們已擴展進入新垂直行業並成為領導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擴大解決方案類別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對新的垂直行業缺乏了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展的任何垂直行業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擁有先發優勢，並可能通過利用其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在客戶中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而比我們更能夠展開更有效的競爭。我們將須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否則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擴展至任何新的垂直行業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客戶採用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各行各業的客戶採用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實現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更廣泛認可及實現收入增長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組織、重視及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我們近期聘用及計劃聘用的員工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勝任，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聘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

由於我們尋求客戶增加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成本及更長的銷售週期。決定採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多個技術和業務決策者的批准，包括安全、合規、採購、運營和IT。此外，儘管客戶在承諾大規模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之前可能會在有限的基礎上快速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但他們通常需要企業服務能力、有關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培訓以及大量的客戶支持時間，參與漫長的定價談判並尋求確保隨時可用的開發資源。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或有效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則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金山雲」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力度、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帶寬和硬件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我們成為雲服務市場思想領袖之一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產品和平台從眾多競爭產品和服務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及思想領袖活動未必能成功或令收入增加。此外，獨立行業分析師經常對我們的產品及競爭產品及服務進行評價，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感知。倘該等評價為負面，或不如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評價有利，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的雲服務一直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媒體、節選的銷售報告或其他各方對本公司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股東、管理層、業務、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作出的任何惡意或無意的負面指控(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嚴重傷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客戶支持服務的投訴。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及討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平台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求及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正面客戶反饋及盡量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倘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產品、解決方案或平台作出的更改令該等客戶感到不滿意,則他們的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平台的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亦為眾多的企業客戶及機構提供服務,有關該等交易對手的負面報導(包括他們未能充分保護客戶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所需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品牌推廣亦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會增加。即使該等活動能夠增加收入,但增加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增加的費用。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會相對低於競爭對手,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所有這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在產品開發、技術、品牌樹立、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發行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因素: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多樣化，並按照我們的預期籌集足夠的資金。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由於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財務契約限制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收購Camelot集團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近期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的控股權益。目前我們正在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的現有行業雲服務中。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的Camelot集團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程度的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並實現該收購的預期目的。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實施無效或受到不可預見的負面經濟或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Camelot集團的全部預期利益。倘我們未能應對實現收購Camelot集團的預期收益所涉及的困難，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或失去動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收購及業務整合可能會導致重大意外問題、費用、負債、競爭性反應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倘收購的預期利益未能實現，我們可能會錄得相關減值費用或撇銷。我們將面臨且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Camelot集團和我們合併有關的各種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合運營及系統以及管理經擴展運營方面的挑戰；

風險因素

- 將Camelot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併，在實現預期的商機及前景增長方面的挑戰；
- 應對複雜的監管要求或有效及時地應對未來監管環境變化的挑戰；及
- 因將額外人員、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責任納入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未預料的額外成本及費用。

即便我們實現預期收益，該等收益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此外，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收購產生的成本、Camelot集團的主要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的流失或與其之間的糾紛、其他費用的增加、經營虧損、負債或與我們的合作無關的業務問題所抵銷。因此，無法保證將實現該等協同效應。

此外，Camelot集團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他們可能承擔不可預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成功提高所收購業務的效率，或於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及管理方面投入超出預期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近期或未來的收購提高我們的收購後表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整個產品週期的客戶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和質量。未能維持持續及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關鍵。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必須成功協助客戶部署及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解決性能問題、解決與客戶現有IT基礎設施的互操作性問題以及應對可能不時出現的安全威脅、網絡攻擊以及性能和可靠性問題。我們客戶（尤其是大型組織）的IT架構非常複雜，可能需要高度集中支持才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平台和產品。由於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被設計為高度可配置並能快速實現客戶的重新配置，客戶在配置我們的平台和產品時出現錯誤可能會對其造成重大干擾。對客戶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收入並無相應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僱用足夠的人員，尤其是在我們的銷售額超出我們的內部預測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僱用、培訓及保留足夠的支持資源，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且及時支持服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且客戶對我們網絡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維持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我們的大型企業客戶而言。

我們採用的定價模式及戰略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該等挑戰可能使我們難以自客戶獲得足夠收益。

我們主要根據使用情況和持續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費。對行業雲服務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按項目向其收費。該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預測及規劃。倘我們的預測及計劃與實際發生者大相逕庭，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整個市場於未來是否會繼續接受此定價模式，倘該模式未能保持獲得接受，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通常也會依賴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帶寬，並根據預期客戶使用量採購第三方服務器或服務器機架。在我們與該等電信運營商的若干安排中，我們已作出最低採購承諾，以確保享有帶寬資源，而該帶寬資源有可能未獲充分利用。如果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的方式與我們對帶寬、服務器和機架的投入方式不一致，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可能須保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與競爭對手持平，以保持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倘我們無法提升技術及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產品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其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產品，該等更新過往包括且日後可能包括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未發現的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或被認為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市場對我們平台的認可、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導致客戶對其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需要或選擇動用額外資源以糾正該等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或中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投購保險以獲得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必須可與客戶現有的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交互操作。該等複雜的內部系統由客戶及眾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開發、交付及維護。因此，我們客戶基礎設施的組件具有不同的規格、發展迅速、使用的協議標準多樣（包括多個版本及多代產品）且可能屬高度定製。我們必須能夠與具有高度複雜及量身定製的內部網絡的客戶交互操作並向其提供產品，這需要我們的精準規劃和執行。此外，當我們的客戶基礎設施或新行業標準或協議引入新的或更新的元素時，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或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便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供應商可能拒絕與我們合作，使其產品無法與我們的平台及產品交互操作，這可能使我們的平台及產品難以在包含該等第三方產品的客戶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中正常運行。

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或維持互操作性，或根本無法提供或維持互操作性，該等工作需要資本及工程資源投入。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產品與客戶的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則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產品，且我們可能（其中包括）失去或無法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遭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這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引入週期可能較長且難以預測，而我們的銷售及引入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企業客戶的銷售及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間難以預測，原因是該等客戶的銷售週期長且不可預測。此外，就我們的若干企業客戶而言，評估及實施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漫長銷售週期亦可能導致我們在有關銷售工作的費用與產生相應收入之間出現延遲。我們與該等企業客戶之間的銷售週期（從初步評估到付款）可能介於一至六個月之間，且時間可能因客戶的不同而發生明顯變動。在確認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收入之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

風險因素

同樣，新客戶的引入及推廣過程可能需要數月時間。由於我們產品的購買可能取決於客戶的主動性，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延長至更長的時間。客戶在訂立或擴大合同承諾之前，通常需要大量時間來評估、測試及確認我們的產品供應。於銷售週期內，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銷售、營銷以及合同談判，但該等付出可能無法最終達成銷售。可能影響我們銷售週期時長及變化的其他因素包括：

- 隨著我們銷售團隊規模擴大，我們的銷售人員（尤其是新進銷售人員）的效率；
- 客戶購買決定及預算週期的自行決定性質；
- 客戶的採購流程，包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評估流程；
- 經濟狀況及影響客戶預算的其他因素；
- 客戶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客戶部署的集成複雜性；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熟悉程度；
- 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競爭環境。

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及用戶對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存在不確定的解釋，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身處的監管環境中，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的相關監管環境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還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乃基於數據的重要性以及倘有關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被非法取得或使用等情形將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產生的影響程度。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境限制。

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對數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展開網絡安全調查。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主管部門亦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的風險，或上市後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生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就如何確定「影響國家安全」的內容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重要數據處理者如何處理重要數據所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提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如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最終法規是否及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詮釋及落實，以及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及影響程度尚不確定。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組織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政府主管部門亦須根據該等規定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根據《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政府機關在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解釋及執行該等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信息的處理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轉讓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更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據此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評估如下因

素，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鑒於上述辦法於近期實行，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及「監管－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須就本次介紹上市進行審批備案；(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數據或個人信息外洩，亦未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概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事宜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個人信息權利、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

此外，基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生效，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兩者的實施和解釋均存在不確定性；及(ii)我們並未牽涉到網信辦就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中，亦未收到任何有關的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問題的質詢。由於就現有的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出台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或法規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控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於近期頒佈或出台，或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如適用），其頒佈、詮釋、應用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遵守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協議，尤其是由於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費用。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產品、服務或平台將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消費者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出質詢或提起其他訴訟，或對我們施加其他法律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整改指示、暫停相關業務及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草案可能導致我們或須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儘管有關法律法規的發佈時間、範圍及適用性目前尚不明確。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網信辦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國外上市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通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被要求須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重大改變、暫停若干業務，甚至禁止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或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若干服務。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及財務資源。倘我們須遵守有關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我們可能因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遊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監管規定的約束，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再者，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發生重大安全漏洞，人們通常可能會失去對雲服務商（包括我們）安全性的信任，這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導致監管加強和監管執行力度加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在遵守全球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變化的義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否足夠。我們可能會不時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倘在有關檢查中發現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根據檢查結果實施整改措施。不僅如此，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機構、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當前及未來關係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施加於他們的當前或未來數據保護義務的負面影響。再者，影響個人信息的數據洩露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在處理個人數據方面存在類似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客戶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其聲譽受損或引致政府調查、質詢、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報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與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通信及商業應用的主要媒介。中國或外國政府機構或機構過去曾採納、未來亦可能採納影響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以符合該等變動。此外，政府機構或私人組織已就訪問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商業行為徵收額外稅項、費用或其他費用。該等法律或收費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行業的整體增長，或導致對諸如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等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在解決對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訪問性及服務質量增長的需求時，由於延遲制定或採用新標準及協議，互聯網作為商業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度已受到「病毒」、「蠕蟲」及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倘因該等或其他問題導致互聯網的使用減少，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若干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除此之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合資格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地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我們亦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就其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資源、傳輸帶寬及存儲空間可能不足，這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帶寬、訪問容納我們服務器的數據中心以及其他計算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就客戶對帶寬及數據中心需求的意外增加做好充分準備。我們已訂約使用的帶寬或我們已建立的數據中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付款糾紛、網絡提供商停業、自然災害、網絡施加流量限制或政府採納影響網絡運營的相關法規。在部分地區，帶寬提供商擁有同我們相競爭的自有服務，或他們可能選擇開發將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自有服務。該等帶寬提供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帶寬，或甚至根本不向我們出售。當市場力量集中在一個或少數主要網絡時，這種風險會更高。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擴大容量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未能提供我們所需的容量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導致該等客戶流失。此類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服務依賴服務器的穩定性，而我們的服務器因內部及外部因素中斷均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時部分依賴我們服務器的穩定性。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因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網絡攻擊、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人為錯誤等內部及外部因素而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度、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客戶對其蒙受

的損失提出申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予以恢復。此外，我們並無為因服務器中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投購保險以獲得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器位於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而其中一小部分位於國外。儘管我們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及（於較小程度上）物理方式訪問服務器的組件和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控制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運營，而供應商的運營易於受到各種來源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包括地震、水災、火災、停電、系統故障、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人為錯誤、瀆職行為，或遭受包括心懷不滿的員工、前員工的干擾、恐怖主義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服務中斷或無法提供足夠支持的情況。當我們的服務器需求激增或因該等災難性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發生中斷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物色到可替代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使用開源或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產品和平台裝載開源軟件，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產品和平台中裝載開源軟件。法院對適用於開源軟件許可的解釋極少，而詮釋該等許可的方式可能存在對我們的產品和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以規範開源軟件在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使用和裝載，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以符合有關政策的方式在我們的產品或平台裝載開源軟件。倘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規定的限制，包括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裝載開源軟件之產品的規定、要求我們開放基於、裝載或使用開源軟件的修改或衍生作品之源代碼的規定、以及要求我們根據適用開源許可就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申請許可的規定。倘發佈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未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則我們可能須為抗辯該等指稱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害賠償、被禁止從使用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的客戶獲得收入，並須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重條件或限制。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並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或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這可能使客戶不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和服務，以運營我們的網絡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使用的服務器，而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購買設備。除基礎電信運營商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提供商購買IP地址及帶寬，以節省現場安裝的工作量，因為相關安裝及搬遷服務亦已包含在第三方提供商的服務套餐內。此外，與基礎電信運營商相比，第三方提供商有時會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充足的機架空間。我們可能會遇到零部件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包括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缺乏足夠的權利供應服務器或互聯網數據中心。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對生產成本的控制減少以及受到基於該等產品和服務當時的可用性、條款及定價的限制。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同。倘我們的若干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有額外的供應或服務可作為合適的替代品，或供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甚至根本無法向我們供應。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似的條款物色到充足的替代品，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在該等工作完成前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硬件部件供應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延遲啟用新網絡設施，限制現有網絡設施的容量擴展或替換有缺陷或過時的設備，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頒佈《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禁止「層層轉租」，並要求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的企業，不得將其從基礎電信運營商獲得的IP地址或帶寬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服務，亦應當進行全面自查，及時糾正相關的違規行為，確保業務經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以合規方式使用網絡設施和網絡接入資源。監管部門應當督促違反上述規定的企業及時整改，對拒不改正的企業依法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將導致該企業無法通過年檢，或該企業的牌照或許可證在到期時可能無法續期，並可能對其與基礎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而主管部門對本通知並未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應用，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風險因素

問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在我們之間過往或目前的合作中向我們的相關服務提供的IP地址和帶寬的行為是否會被釐定為不合規業務。倘若被釐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無法再與該等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22年4月起，我們已與基礎電信運營商訂立業務協議，以直接向基礎電信運營商購買我們所有服務器的IP地址及帶寬，並相應替換自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的網絡接入資源。自2022年4月起，我們的單位採購成本並無增加。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前與非基礎電信運營商訂立的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將完全停止使用明確受上述《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規定的層層轉租限制的自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的IP地址及帶寬。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1月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i)基於官員自身的理解，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違反《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向其他企業提供IP地址和帶寬的，通常會對相關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而非該等網絡接入資源的購買者或承租人）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及(ii)在目前的監管實踐中，相關監管機構會鼓勵相關各方逐步調整向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上述IP地址和帶寬，通常不會選擇採取嚴厲的監管措施暫停或終止此類業務合作。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收到要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暫停或糾正我們目前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業務合作的通知及(ii)上述與工信部的諮詢，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此等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任何要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本公司暫停或糾正現有業務合作的通知及(ii)上述與工信部的諮詢，並假設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終止與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就上述的業務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不大可能對其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從而對我們自身的系統及硬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造成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問題將被及時發現並解決，或根本無法發現並解決。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就該等問題提起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付出額外成本以和解或抗辯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如果有關各方對我們的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訪問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延遲，或他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部分公共服務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依賴其代理。該等第三方代理並非本公司為拓寬其銷售渠道而聘用的代理。相反，彼等主要為公共服務客戶為實施其項目而選擇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免除彼等與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磋商的麻煩。公共服務機構使用該等第三方代理屬行業慣例。我們與這些代理商緊密合作，利用他們對最終用戶需求的了解制定量身定做的營銷策略。公共服務客戶在啟動雲解決方案項目前，會列出計劃實現的目標和項目預算，並聘請第三方代理，後者會在項目部署中提供各類協助，如對融資計劃提供建議、選擇供應商、管理項目構建和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成果。如果有關各方不能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該等第三方代理服務的公共服務客戶主要為受政府指導的公共服務機構、國有企業或彼等各自的承包商。

若有關各方在訪問我們的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時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將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網絡持續可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才能交付予客戶並被使用。若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絡出現故障，客戶可能無法訪問互聯網，直到此類中斷得以解決或他們部署災備選項以繞過我們的網絡。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加上客戶期望能持續不間斷地訪問互聯網及無法忍受任何中斷，網絡中斷對我們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可能會更大。雖然我們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但我們曾經因各種因素面對網絡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且未來也可能會如此。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影響健康的流行病和其他災難事件的影響，並會因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而中斷。

中國過去曾經歷過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條件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未來出現影響我們營業所在地區的災難或其他中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因人員和財產損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或中斷也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公眾健康的流行病的影響，例如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或其他疾病。

如果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重大中斷，例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發展活動延遲、服務長期中斷、數據安全遭到破壞和關鍵數據丟失等，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負面影響了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該疫情或未來任何影響健康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繼續負面影響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病毒繼續在全球迅速傳播及變異，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地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在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當局下令企業關門，並要求民眾留在家中，同時對旅行和社交聚會施加限制。這些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全體員工和運營、我們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此外，倘若COVID-19爆發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他們的業務量可能減少，故此延遲或暫停雲服務採購或減少IT支出，從而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及不斷變異、疾病的嚴重程度、爆發的持續時間、連續爆發的可能性、世界各國政府當局為控制病毒或解決其影響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導致的經濟衰退範圍和時長。全球封鎖及旅行限制已導致必要的現場會議、部署及技術支持不得不延遲或取消，以致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暫時中斷。

風險因素

COVID-19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和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繼續在全球範圍迅速升級，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的影響健康的流行病的最終影響甚不明確，並且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包括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和計劃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持續時間和擴散情況，其嚴重程度、新一輪COVID-19爆發（如2022年新一輪COVID-19爆發）、控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的行動、相關的旅行限制，以及影響客戶開支的持續時間、時機和嚴重程度，包括任何由疫情導致的衰退，所有這些均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倘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則可能加劇本節「風險因素」中描述的其他風險。更多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影響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我們對於投資和收購互補業務和資產的戰略可能失敗。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和收購業務和資產，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幫助我們執行增長戰略。例如，在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控股權益，以現金和我們的普通股作為對價。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面臨與收購Camelot集團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近期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擴展我們的產品和平台，當中可能涉及為其他公司提供折扣定價或投資於其他公司。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
- 未發生預期或投機交易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
- 整合收購的業務和管理更大企業的成本和困難；
- 在沒有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情況下，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投資戰略目標；

風險因素

- 運營或財務業績可能未如人意，包括財務損失或目標企業的欺詐活動；
- 目標企業的關鍵員工可能流失；
- 與我們董事會行使其職責以及適用法律規定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障礙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收購和投資的更高合規要求；及
- 若收購中國境外企業或資產，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的業務，並解決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特殊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我們的投資和所收購業務和資產的收益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無法保證收購Camelot集團或其他業務或資產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利益。我們在經營行業雲服務業務方面經驗相對有限，可能無法成功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

風險因素

此外，商談這些交易可能很耗時、困難且昂貴，而且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往往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因此，這些交易即使宣佈了也未必能完成。對於其中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

- 發行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額外股權證券；
- 動用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
- 產生大筆費用或大量負債；
- 產生債務，而條款對我們不利，或我們最終無力償還；
- 在留住所收購公司的關鍵員工或整合不同軟件代碼或商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
- 在對潛在目標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債務或額外違規事件、經營損失、成本和費用進行充分而有效的盡職調查時遇到困難；及
- 受不利稅務後果、大幅折舊或遞延補償費用的影響。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商譽佔我們總資產很大一部分。如果商譽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605.7百萬元（687.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的控股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商譽」。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譽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佔總資產絕大部分。商譽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的多項假設。倘若這些假設中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這些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撤銷商譽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此外，我們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配至報告單位的商譽的公平值，這取決於來自報告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我們確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則商譽可能會減值。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股權投資的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若干股權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3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71.1百萬元（40.5百萬美元）。我們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公平值變動、減值、攤薄、股權證券發行及貨幣換算差額。尤其是，我們面臨與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風險。就若干無法立即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我們用於評估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確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且我們並無控制權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行事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

此外，我們若干無法立即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等股權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報告利潤，在收到股息或被我們處置之前亦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出售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獲得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上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若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這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尤其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之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的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實施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識別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投資者信心以及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必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要求我們評估和釐定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這種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並提供一份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我們須自我們的第二份年報（即2021財年年報）起提供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自2021財政年度起，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因為我們不再屬於《2012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或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

在我們於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一直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以及用於解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其他資源有限。在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一項重大缺陷。所識別的缺陷為我們缺乏足夠的在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規則方面具備必須知識及經驗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

我們已經採取多項措施解決該重大缺陷。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逾10年財務經驗及專業，尤其是在複雜併購交易中管理融資及風險評估方面的經驗。我們已聘任更多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能力，並通過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會計及報告規定以及證交會規則及規例持續培訓及學習，加強現有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能力。我們已強化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的監督及管控。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來加強內部控制，以協助我們根

風險因素

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合規要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及協助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對上述補救措施的表現進行的評估，我們確定先前所識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已得以補救。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出具了一份鑒證報告（載於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不會在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發現被認為是重大弱點的缺陷，並使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未來任何期間失效。如果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保持足夠的內部控制，隨著這些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正，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確認我們對財務報告擁有符合404條款的有效的內部控制。然而，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從而不能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相應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公司資產被濫用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從納斯達克被除名，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和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正在審慎地擴大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對重大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如果不能處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和推廣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潛力巨大。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和管理注意力，除了我們在中國已經面對的風險外，還將面臨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由於我們在國際運營以及開發和管理國際市場銷售方面經驗有限，因此國際擴張的努力未必成功。

此外，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管理和配置國際業務人員的難度，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和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地為我們產品定價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新的和不同的競爭來源；
- 收取應收賬款的難度可能更大，支付週期更長；
- 中國境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較高或變動較多；
- 需要就特定國家調整和本土化我們的產品；
- 需要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支持；
- 難以理解和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和慣例；
- 在面對中國境外不同技術和環境標準、數據隱私和電信法規以及認證要求方面的困難，這可能妨礙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或限制其使用；
- 遵守各種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例如《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
- 關稅和其他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和當地含量規則；
- 一些國家及地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更為有限；
- 不利稅收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提高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產品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支出，並使我們面對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管制條例，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
- 對資金轉移的限制；及
- 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這可能對我們在當地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擴展國際業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對中國境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定價、成本和費用可能與國內市場不同，因此我們在海外的收入和毛利率面對不確定因素。因此，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和客戶群，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出現波動。

我們的國際業務也可能受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外國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此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受高度監管的機構提供的服務面臨多項挑戰和風險，若無法處理這些挑戰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金融服務、醫療健康和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等受高度監管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向該等行業進行銷售面臨多項挑戰和風險。向該等受高度監管的機構進行銷售可能具有高度競爭性、昂貴且耗時，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和費用，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產生銷售。公共服務合同規定可能有變，並且這樣做會限制我們向公共服務領域銷售的能力，直到我們遵守修訂後的規定。我們服務的需求和支付受到公共服務領域預算週期和資金核准的影響，資金減少或延遲會令公共服務領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共服務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因未來中美關係而降低或減少。

此外，受高度監管的機構可能會要求縮短合同年期或與我們的標準安排不同的其他合同條款，包括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在我們的服務中獲得比標準更廣泛的權利的條款。由於違約或其他原因，該等機構可能具有法定、合同或其他合法權利終止與我們的合同，任何該等終止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機構可能需要公佈我們與他們協商的費率，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談判籌碼，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刑事處罰或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受《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中國、美國和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的約束。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已獲積極執行並得到廣泛解釋，禁止公司及其員工和代理向政府官員和公共領域的其他人士承諾、授予、作出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可能須遵守反洗錢法。我們也可能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國外開展業務。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與政府機構或國有或聯屬實體的官員和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中介、我們的員工、代表的腐敗或其他非法活動承擔責任，即使我們沒有明確允許該等活動。此外，我們的一些國際銷售活動在世界上被認為較大可能存在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類似法律的商業行為的部分地區進行，且我們一些網絡基礎設施或數據中心位於該等地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員工和代理都已遵守或於未來將遵守我們的政策和適用法律。對可能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包括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內部調查和合規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調查、嚴厲的刑事或民事處罰、和解、起訴、喪失出口特權、暫停或禁止中國政府合同和其他合同、其他執法行動、任命監督員、沒收利潤、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和其他後果。其他內部和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訴訟，包括我們的股東提起的私人訴訟，也可能因此而發生。任何調查、行動或處罰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頒佈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方式，包括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的某些方面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減少收入，增加成本，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若干產品和解決方案受電信相關法規的約束，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受中國現有或潛在電信法律法規約束。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執法行動、罰款、吊銷執照，並且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或提供某些產品的能力。例如，倘我們推動或提供的數據庫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僱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面臨品牌或聲譽受損，甚至處罰。主管當局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是公開程序）將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可能削弱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當前或未來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我們的違法行為，被沒收違法所得款項、罰款或停業，或者可能被要求獲得額外的許可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於未來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並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重組我們的產品、退出某些市場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此外，任何關於特定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以及其如何適用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活動或其網站內容和其他互聯網資產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通過我們的網絡，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國內外交換信息、開展業務並參與各種在線活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違反適用法律或違反我們的服務條款或客戶自身政策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與在線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對其用戶活動的責任相關的現行法律在中國和國際上都非常不穩定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不時承擔客戶的行為引起的訴訟及／或責任。此外，我們客戶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執法行動及／或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是中國和國外許多訴訟的被告，指控我們客戶網站上提供的內容侵犯版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者我們將在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其中一項或多項訴訟或執法行動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基於法定或其他損害理論下的大量在線事件，訴訟可能會使我們因客戶的活動及其網站上的內容而遭受巨大潛在損害索賠。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超出我們支付能力的責任。即使針對我們的索賠最終不成功，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也會增加我們的法律費用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領域的政策和法律仍然不斷大幅變化，我們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臨更多的中介責任理論。例如，歐盟(EU)批准了一項版權指令，該指令將對在線平台施加額外的義務，不遵守該等額外義務可能需承擔重大責任。像這樣的其他新法律也可能使我們這樣的互聯網公司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可能承擔額外費用以遵守該等新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處罰，還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增值電信法律法規、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工作場所安全、環境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比中國更嚴格。該等法律法規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

- 調查、執法行動和處罰；
- 我們的網絡和產品的強制性變更；
- 沒收利潤、罰款和損害賠償；
- 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
- 違反與我們客戶的協議的責任及客戶提出損害索賠；
- 終止合同；
- 知識產權損失；

風險因素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某些執照、批文、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及
- 暫時或永久禁止向公共服務機構銷售。

倘實施任何政府制裁，或倘我們沒有在任何可能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勝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應對任何行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的重大轉移以及專業費用的增加。執法行動和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科技行業的公司最近受到更多監管審查。監管機構或立法機構的任何審查都可能導致巨額監管罰款、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和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社會、政治和監管狀況或規管廣泛內容的法律和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此外，我們進軍多個新領域也可能引發諸多新監管問題。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由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期間或之後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現任或前任員工以及我們與之合作的各方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錯誤、未能發揮作用或其他不合規行為的風險，他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以及法律程序，或因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而面臨潛在的責任和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和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和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業務中斷、負面宣傳或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商將不會有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和訴訟，包括知識產權或合同糾紛，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和更多經營成本。倘被指控或判定我們的技術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雲服務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雲服務行業的公司經常被要求對基於侵權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的訴訟索賠進行抗辯。我們的技術可能無法承受任何第三方對其使用提出的索賠或權利。此外，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有大量資源來執行其知識產權並對可能對其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任何訴訟也可能涉及沒有相關產品收入的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不利的專利所有人，因此我們的專利可能對其產生很少或沒有威懾作用。倘第三方能夠獲得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禁令，或倘我們無法為我們業務的任何侵權部分獲得許可或開發技術，我們將被迫限制或停止銷售受到索賠或禁令影響的產品或停止該等知識產權所涵蓋的業務活動，並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未來無法獲得第三方技術許可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因合同義務對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該等賠償要求。此外，部分客戶可能選擇通過與我們並未直接訂立合同的有關各方與我們結算付款。儘管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措施，但由於第三方付款人並無擁有對我們的合同債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要求退款的申索，並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的申索。此外，我們與客戶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若干協議可能包括定價、費用和其他方面的不確定性，這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應對該等索賠，包括該等目前未決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在訴訟中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昂貴，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解決訴訟既費時又昂貴，而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未必有保險來涵蓋此類潛在索賠或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獲得賠償。我們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且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而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根據中國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夠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536項專利、661個商標、663項版權及134個域名。概無保證任何已發佈或日後可能發佈的專利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重大保護。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金山軟件集團取得許可，可在商標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等部分註冊商標及對於仍在註冊申請或重續過程中的部分商標在有關申請期間及註冊期限內（倘該等商標已於其後註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亦已自金山軟件集團取得許可，可在專利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部分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山軟件集團將繼續授權我們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倘若我們不獲授權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獲金山軟件集團授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相關品牌名稱及域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

概無保證我們尋求的特定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部分知識產權縮小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人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失效。

風險因素

我們亦部分依賴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員工、諮詢人士、顧問、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信息遭洩露，且未經授權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信息，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缺乏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機密信息的充分補救措施。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我們遭受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信息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法是否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未經授權複製、使用或披露而洩露或盜用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到並獲委託獲取機密資料，例如與我們客戶的系統、運營、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概無保證我們所採取以保護客戶資料機密性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盜用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或索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上通過與有權接觸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員工）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通過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作出該等努力，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能有意或無意地違反有關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或無法就該等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未經授權披露及／或盜用商業秘密難以察覺及／或難以證明。因此，確立商業秘密盜用申索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法保證成功或獲得足夠的補救。有關披露亦可能導致失去商業秘密保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物業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物業及設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1.0百萬元、人民幣1,956.8百萬元、人民幣2,364.1百萬元(371.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449.7百萬元(365.7百萬美元)。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使用的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顯示資產組中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評估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折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我們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應用該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及減值可能不足夠，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額外的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物業及設備減值。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物業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從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中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商標及域名、軟件及版權以及專利及技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18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86.5百萬元(162.2百萬美元)。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使用的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顯示資產組中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折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我們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應用該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及減值可能不足夠，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額外的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任何從無形資產中扣除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人民幣898.9百萬元、人民幣1,716.1百萬元(269.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16.5百萬元(256.3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增值稅預付款項、應收個人所得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倘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或會對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關鍵指標出現波動，導致難以預測未來業績，且倘我們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關鍵指標在過去曾出現波動，且預期未來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而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關鍵指標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除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外，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 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或其價格發生波動；
-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發生波動，這與我們從客戶確認的收入金額直接相關；
- 客戶因預期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進行產品改進而延遲作出購買決定的波動；
- 客戶預算及其預算週期及購買決定的時間發生變動；
- 客戶付款的時間以及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出現的任何困難；

風險因素

- 潛在及現有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自行開發產品；
- 我們現有平台新功能的時間安排；
-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或經濟關係；
- 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管理；
- 我們控制成本（包括我們的經營費用）的能力；
- 支付經營費用，尤其是研發以及銷售和營銷開支（包括佣金）的金額及時間；
- 非現金開支（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長期資產減值及其他非現金費用）的金額及時間；
- 與招聘、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相關的成本金額及時間；
- 收購事項或其他戰略交易的影響；
- 與收購事項或其他戰略交易有關的開支；
- 國內及國際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具體影響我們客戶所參與行業的經濟狀況；
- 維持我們與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
- 新會計公告的影響；
- 我們市場競爭動態的變化，包括競爭對手或客戶之間的整合；
- 平台交付及使用的重大安全漏洞、技術困難或中斷；及
- 我們的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及聲譽。

任何上述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如果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低於關注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的預期，我們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市場增長的預測可能不準確，而任何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實現了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增長預測乃基於未必準確的假設及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所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目標公司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為我們產生任何特定水平的收入。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符合本上市文件中預測的規模估計和增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的行業競爭）而無法增長。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往曾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其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時以及對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及以港元計值的普通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風險因素

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美元或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短期投資相關的風險。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原到期日為三至十二個月的固定利率現金存款，一般不涉及任何重大本金投資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2,693.0百萬元、人民幣2,4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7百萬元(391.1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平值收益，或我們未來的短期投資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尤其是，倘我們未來投資於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對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獎勵，這將增加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於2013年2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6月、2015年5月及2016年12月修訂)(「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2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1月、2016年3月、2016年6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修訂)(「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於2021年11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此外，我們就收購事項授出股權獎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人民幣434.4百萬元(68.2百萬美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30.9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費用相關的支出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中國勞工相關監管規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勞工成本上升。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亦有所提高。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將該等所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以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與之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比，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通過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停用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的能力等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勞工相關成本。此外，由於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和實施在不斷發展變化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勞工相關風險，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勞資糾紛及政府調查，且或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勞工短缺、重大勞資糾紛、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支付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員工作出的供款金額按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但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

風險因素

公積金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因供款繳存不足而需要繳存或被處以行政處罰而收到當地主管部門的通知或相關員工的任何申索或請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內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內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欠款，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不動產以供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及其他用途。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不動產，且該等不動產業主拒絕更正我們與有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取得適當的所有權憑證的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不動產真正擁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他們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的合適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遭中斷。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目前的用途不符合相關業權證書規定的許可使用途。不符合物業的規劃用途可能會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政府會責令撤銷租約或收回土地。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被抵押。倘抵押權人取消了我們預先登記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雖然未能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構責令改正該等違規行為，倘逾期仍未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向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並不知悉就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擬作出的監管或政府訴訟、索償或調查或第三方的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商業保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目前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這是雲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的註冊地址或搬遷我們的營運辦事處。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註冊地址應為其主要營業場所。倘公司擬在其註冊地址以外設立其他營業場所，則公司應當將該等場所向所在地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為分支機構，並就該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

目前，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已在其註冊地址以外設立營業場所作為經營地址，並將該等場所作為主要營業場所，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倘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相關要求，我們計劃將子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為其經營地址或將該等場所登記為分支機構。然而，由於程序要求複雜及不時搬遷分支機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作出有關變更或登記。日後，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我們子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將該等場所登記為分支機構。誠如我們的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

風險因素

整改，倘我們拒絕整改，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地址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處罰。基於上述者及以下所述內部控制措施，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地址以外的業務營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日後發生此類違規行為：(i)我們將加強物業管理以密切審查及監控位於子公司註冊地址的主要業務經營場所；(ii)我們將加強全公司範圍的法律培訓，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iii)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有關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倘我們不再能夠從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及其生態系統的業務合作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山軟件是中國領先的軟件公司。我們的董事長雷軍先生因其目前擔任金山軟件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金山軟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6%中擁有權益，從而對金山軟件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小米是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由雷軍先生控制，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我們的業務受益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品牌名稱、強大的市場地位及生態系統。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和小米集團在多個領域進行合作，例如交叉推薦及物聯網－智慧生活解決方案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受益於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維持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我們的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服務及設備供應商，而這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關鍵戰略資產的使用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自其獲得部分收入。未能維持與他們的關係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獲得並相信我們將繼續從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獲得部分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山軟件集團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1.8%、1.7%及2.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小米集團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0.0%、8.5%及11.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客戶關係。未能與其保持密切關係將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政策變動、處罰或訴訟，或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明顯受益於並預期將繼續受益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任何針對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政策變動、處罰或訴訟，或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有關其市場狀況、財務狀況或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倘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市場地位減弱，我們通過其進行銷售及營銷的有效性或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兩大股東金山軟件及小米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及小米將分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37.40%及11.82%。雷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其亦擔任金山軟件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小米集團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鄒濤先生亦擔任金山軟件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董事之一葉航軍博士亦擔任小米業務分部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風險因素

上述人士或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且其可能會因經營或投資與我們競爭的業務而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有關所有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所持股份的溢價，並可能降低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有關行動仍可能進行。此外，由於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股份所有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高度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

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在諸多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合作。我們分別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有多項合作安排。該等合作安排可能遜於我們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商的類似安排。具體而言，根據分別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各自訂立的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彼等有權於本公司完成有關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後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一段。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金山軟件集團及／或小米集團均於其中享有權益的商業機會，且該等商業機會或可補充我們各自的業務。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持有大量業務權益，其中部分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可能會決定自行把握商機，從而令我們無法利用該等機遇。
- 出售本公司股份。根據金山軟件及小米與我們及承銷商可能訂立的任何禁售安排以及適用的證券法律，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風險因素

- 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金山軟件集團及／或小米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儘管我們已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當該等人士面臨對金山軟件集團、小米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將不會產生或表現出產生利益衝突。

另請參閱「與金山軟件的關係－衝突小組」及「與金山軟件的關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會作出的決策。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可能有利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從而有利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股東，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決策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倘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包括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之間的交易），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即便我們能夠解決，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對我們有利。

由於集團層面的會計政策及數據合併存在差異，我們對財務及經營業績的持續披露可能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持續披露存在差異。

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須披露其合併財務業績。我們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為由金山軟件集團控制的子公司及為其重要業務單位，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歷史財務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金山軟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成為金山軟件的聯營公司。因此，其合併財務報表將錄得分佔我們的虧損，並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將予披露或將向證交會提供的財務業績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於會計政策不同，其或會與金山軟件的財務報表不一致。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於中國運營訂立的合同安排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業務的架構的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廣泛監管，並受到多項限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外商投資不得從事不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的業務，而對於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無資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已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這使我們能夠(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絕大部分經濟損失，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且是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其對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處理有關違規或未能遵守行為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中斷或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達成的業務，或對其施加嚴苛條件；
- 對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處以罰款，或沒收其收入，或施加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重組業務，包括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或
- 終止登記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將會根據我們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併表聯屬實體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出售。此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施加新增要求，從而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增加挑戰。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或我們無法對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主張合同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於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獲得目前受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據此，倘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倘併表聯屬實體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更佳經營控制權，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例如，國務院近期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鑒於這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機構未來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詳細的實施規則，我們可能需要對併表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更好地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運營控制或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這將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調整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股權轉讓的登記、登記新的股權質押，以及獲得額外的經營許可或調整我們目前的經營許可，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珠海金山雲及金山雲信息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例如，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倘併表聯屬實體不再向我們轉讓經濟利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倘我們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各自於合同項下的責任，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經營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此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同下的權利，故將面臨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請參閱「— 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在控制業務營運方面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強制執行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合同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在中國法律下將有效。例如，倘在我們根據此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做出不真誠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合同責任。此外，倘出現任何爭議或政府法律程序涉及有關股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同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損害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中國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從而無法繼續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從而可能無法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保障閣下。

我們合同安排項下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按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極少且缺乏正式指引。如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且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不會一直擔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終止綜合入賬。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協議，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

風險因素

的方式解決。目前，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從而導致業務中斷並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的子公司與我們之間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而會增加其稅收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費用。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調整但未支付稅款徵收利息及／或其他罰款。如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稅收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經調整但未支付稅款的利息及／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合同安排載有具體規定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責任的條款，確保併表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然而，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同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則我們未必可進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或以其

他方式從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重大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如果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併表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限制我們增長。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2020年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為全球健康危機以及近期的俄烏危機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較過往十年增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納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期影響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備受關注。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導致或加劇有關領土爭議的潛在衝突及中美貿易爭議。中美持續的貿易衝突可能不僅對兩國的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亦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該等考驗及不確定因素是否將會得到遏制或解決，及長期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尚不清楚。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大幅增長，地域上及各行業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近年增長率亦不斷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於不久將來大幅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中美政治衝突的不利影響。

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議、COVID-19疫情以及貿易相關的制裁、限制及行政命令。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風險因素

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考慮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如果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採納任何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投資者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整體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國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1.5%、1.4%及2.7%，而國外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0.2%、1.4%、1.8%及4.1%。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地域上及各行業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近年增長率亦不斷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再例如，倘中國的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企業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企業可能會削減採購雲服務的預算，包括採購我們雲服務的預算。中國政府擁有重大權力，可影響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開展業務及控制該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或外國投資的能力。中國政府可隨時干預或影響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或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造成重大變動。尤其是，中國政府最近發表聲明表示有意加強監督及控制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任何該等監管監督或控制均可能嚴重

風險因素

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持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使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閱「一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先例價值有限的法院裁決。中國法律制度急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包括不一致且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對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成熟的法律制度，可能較難預計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並未及時公佈甚或完全未公佈，但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隨時意識到是否有任何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行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的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處理，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實現進一步的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政府最近頒佈新政策，嚴重影響教育及互聯網行業等若干行業，我們無法排除其日後頒佈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此外，中國政府最近亦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及外商投資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如本公司）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一旦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持續發行證券的能力，並使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可能會在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上市文件提到的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居住，且大多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大陸人士送達訴訟文書。除此之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上述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所作出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訴訟）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取得境外或外國實體股東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當地機關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有關監管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因此，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管機關及相關部門同意，概無組織或個人可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介紹上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行政要求。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並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資產進行境外證券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性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併購規定》，介紹上市無需上述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1)我們的外國全資擁有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併購或收購由中國公司擁有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權益或資產而成立；及(2)《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同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概不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於海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隨時干擾我們的經營，這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由於缺乏主管部門對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及應用，故其解讀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任何新訂規則或法規都可能對本公司提出額外要求。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該等意見稿，備案監管制度將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則釐定該發行及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大多數負責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常駐中國，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最終《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將何時獲通過及會否將以當前意見稿形

式獲通過。倘《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於介紹上市完成前以當前意見稿形式獲通過，我們可能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並與中國證監會完成介紹上市備案程序。倘中國境內企業無法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完成備案，可能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嚴重違反《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且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4月2日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代理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與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時，應經主管機關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且於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代理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時，應當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相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代理提供上述規定的執行情況說明，中國境內企業不得向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文件，除非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應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僅公開徵求意見，該等規定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中國證監會或對我們經營有管轄權的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就介紹上市接獲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意見。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認定我們須就介紹上市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倘該等政府機構頒佈任何詮釋或實行規則要求我們就介紹上市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則不能確定我們能否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所需時間，或如已就上述規定設立豁免的程序時我們能否取得任何該等豁免或取得任何該等豁免的所需時間。無法就介紹上市取得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該等批准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有關監管機關亦可能對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

風險因素

中國匯回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介紹上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由此發售的普通股結算及交付前暫停境外發售。因此，倘閣下預期會進行結算及交付並於結算及交付之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該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的風險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批准規定的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子公司就股權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則取決於其根據我們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為遵守中國法律下境外投資的若干限制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款項。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我們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以及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外流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局其後數月頒佈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事項、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銀行辦理境內機構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股息的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閱該境內機構的

風險因素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受到更嚴謹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令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寬減。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議，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行政指導，為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香港居民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非居民企業自行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有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倘若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國家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列明的條件，其可就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就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預扣稅會降低我們可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

風險因素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經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簽字簽署並於中國有關市場監管機關備案。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員工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員工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員工，但該等程序可能仍不足以完全防範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員工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員工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及延誤我們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在經政府部門批准後按可提供貸款的限額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額外增資。

向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需遵守中國的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助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需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圍的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其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況除外；及(iv)支付與並非自用的房地產有關的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經修訂，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儘管國家外匯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國家外匯局實際上會否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局16號文將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持有外匯匯至中國子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局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條件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際上的詮釋及實施仍存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有關向境外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未來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仍存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且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已訂定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i) 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 會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 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最近期於2022年6月24日修正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必須事先向反壟斷部門報批方可實施。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包括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領域，有關上述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或中國相關方均須事先主動向指定政府部門報告且在政府部門決定是否進行安

風險因素

全審查前不得進行外商投資。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收購項目。遵守該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其中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購回、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風險因素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架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或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我們的股東（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備案及修訂。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所規定的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倘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企業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發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繼續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此外，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以於獲得激勵

風險因素

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或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局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其行使其購股權的能力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至中國的能力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發佈通知，當中載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以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該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其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離岸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離岸子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普通股

風險因素

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能在源頭預扣該稅項)。該等稅率可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優惠稅率，但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受益於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條約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股權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該公告重新定義了適用範圍，將間接股權轉讓的主體擴大到中國應稅資產，包括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中國機構的資產和中國的不動產。此外，該公告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該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做法和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中國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資產被轉讓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

風險因素

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子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上述規定，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上述規定，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上述規定或其適用的稅務相關規定或要求我們向其購入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當前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其進行審查，而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將令我們的投資者喪失有關檢查的裨益。

我們的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事務所，須遵守PCAOB為評估其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的情況而進行定期檢查所依據的美國法律。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審計師目前並無接受PCAOB的審查。

PCAOB無法在中國進行審查使其不能充分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的投資者喪失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風險因素

如果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被禁止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證交會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包括通過場外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存在其被退市的風險，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審計及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為此，《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若證交會認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查，則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交易。因此，根據現行法律，該情況可能於2024年發生。

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通過了其實施HFCAA規則的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包括要求披露信息，包括審計師姓名和地址、政府實體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百分比、審計師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是否持有與發行人相關的控制性財務權益、作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每名中國共產黨官員的姓名，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國共產黨章程。最終修正案還規定了證交會在識別發行人和根據HFCAA禁止部分發行人進行交易時將遵循的程序。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HFCAA認定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認定我們的審計師為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6月，就我們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而言，證交會根據HFCAA最終認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乃由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財政部簽署了一份協議聲明，其中包含的條款規定，如果遵守有關條款，PCAOB將有權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儘管協議中規定了詳細和具體的要求，但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則連續三年使用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發行人仍可能面臨被禁止在美國進行證券交易的情況。

風險因素

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聲明，確認其已獲得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權限，並發佈《2022年〈外國公司問責法〉認定報告》以撤銷先前相反認定。因此，我們的審計師不再被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PCAOB將繼續要求全面權限，倘中國在任何時候阻礙或未能為PCAOB的權限提供便利，其將立即採取行動重新考慮有關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審計師日後不會再次被PCAOB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連續三年被證交會作出此認定，我們將再次受到HFCAA項下交易禁令的約束。

HFCAA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並且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PCAOB是否能夠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若我們連續三年未能滿足PCAOB的審查要求，我們可能會從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也將不被允許進行「場外」交易。該退市將嚴重損害閣下按本身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並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退市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潛在頒佈將使無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從而縮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被退市或禁止場外交易的時間。如果該法案頒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在連續兩個無審查年度內從交易所退市，並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以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5 U.S.C. 7214(i)) 第104(i)條，該法案規定，倘任何登記人的財務報表審計師連續兩年（而不是HFCAA目前規定的連續三年）未經PCAOB審查，該登記人的證券不得在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

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中包括與參議院通過的法案完全相同的修正案。然而，《美國競爭法》包括更廣泛的與HFCAA無關的立法，以響應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將需要

就這些各自法案的修正案達成一致，在總統簽署成為法律之前調整立法並通過修改後的法案。目前尚不清楚美國參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何時會解決目前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和《2022年美國競爭法》之中的分歧，或者美國總統何時會簽署該法案以使修正案成為法律，或者根本不會成為法律。

倘該法案成為法律，其將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的時間由三個無審查年度縮短至兩個無審查年度。

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和成交量一直波動。自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交易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1.77美元至74.67美元，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每日成交量介於0.4百萬股至68.9百萬股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3.61美元，而美國存託股成交量為213萬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持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數量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出現波動。尤其是，其他與我們從事相似業務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數量可能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過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證券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和交易服務平台）的證券自其發售以來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繼而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與不當公司治理措施或會計舞弊、公司架構或其他中國公司相關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本公司）的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無不當行為。再者，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交易量大幅波動。此外，我們部分美國存託股可能被賣空者買賣，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所有該等波動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波動較大，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宏觀經濟因素；
- 我們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 運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籌資或資本承付款項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新發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擴張的公告；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
-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發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例或政策公告；
- 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
- 涉及中國發行人的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政策不當或欺詐等指控；
- 我們主要股東的業務表現及聲譽；
- 我們流通在外股權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其他股權證券的出售；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或貿易緊張局勢；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 證交會針對位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要交易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此外，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會經歷與公司（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上市公司的股東經常在其證券市場價格出現不穩定時期後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可能會使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大量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且我們須承擔大量費用來為訴訟辯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如果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的證券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若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維持適當的研究報導，或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和及時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曝光度和吸引力，進而可能使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者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可供出售，但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和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包括與介紹上市有關的協議）規定的適用數量和其他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管理團隊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這些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產生的影響（如有）。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借出人。賣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格下跌中獲利，因賣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治理政策不當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大多數該等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或其他美國機構執法行動的約束。尚不明確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等影響。如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但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情況，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毫無依據，但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且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也會大大減少，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介紹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因此閣下的投資回報必須依賴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升值。

預期我們不會於介紹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惟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

風險因素

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該等證券未來的價格升值。無法保證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可能不同於普通股持有人，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與登記股東的權利不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倘我們指示存託人詢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則於收到來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按照有關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倘我們並未指示存託人詢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存託人仍可按照收到的指示進行投票，惟並非必須如此行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交回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細則，本公司向我們的登記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個營業日。

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並無足夠的預先大會通知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夠提交其美國存託股以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使其能夠直接就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根據我們將於緊接本次上市完成前生效的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我們的董事可能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提前確定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設定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於記錄日期之前提交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其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若我們要求指示，則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關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我們的投票材

風險因素

料。我們已同意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40天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不會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如何投票，若並無按他們的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法律救濟。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普通法（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庭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對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香港或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或美國的體系成熟。美國部分州（如特拉華州）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此外，雖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控股股東對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負有受託責任，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對本公司或我們的少數股東承擔任何此類受託責任。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就其股份行使表決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記錄（除大綱及細則、抵押權和押記名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記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記錄。這可能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事實而需要的資料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出於以上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原因，在美國乃屬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於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的主管部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在缺乏相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條款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雖然條款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其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自身利益時所面臨的困難。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不在香港或美國。我們當前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此外，我們部分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為非香港或美國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不在香港或美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美國聯邦法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本公司資產或我們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訴訟出現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存託協議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該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就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可執行，包括根

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執行，或由對存託協議項下發生的事項具有非專屬管轄權的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項下發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該訴訟只能由合適的審判法院的審判官或法官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太有利的結果。

儘管如此，如果適用法律不批准放棄陪審團審理，則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訴訟，並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均不構成豁免任何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任何實質性規定。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受持股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在美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證券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的分派及出售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以（惟並非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持股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有關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的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內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存託人亦可於緊急狀況、週末或假期關閉其轉讓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份登記處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的細則賦予我們權力可採取若干行動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我們的細則載有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在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主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且滿足下列條件：(a)不會增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增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與我們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介紹上市後根據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時，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

風險因素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下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若干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規定。

因為我們是《交易法》下的合資格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若干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和規例的規定，包括如下規定：

- 《交易法》下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期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委託投票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文；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消息人士提交報告公開其股票所有權和交易活動以及從短線交易獲利的內幕消息人士的責任的條文；及
- 《公平披露規限》下發行人選擇性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的規則。

我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規則和規例進行分發。與財政業績和重要事項相關的新聞稿也會以6-K表格報送證交會。然而，與美國境內發行人須向證交會提交的資料相比，我們須向證交會提交或報送的資料範圍更小且時間更滯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時可獲得的相同保護或資料，這可能讓海外監管機構難以在中國境內展開調查或收集證據。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企業管治事宜採用若干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重大差異的母國常規。該等常規給予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及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時股東可享受的保護。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適用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有重大差異。我們已遵循並打算繼續遵循開曼群島企業管治常規，而不是納斯達克關於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必須佔大多數和審計委員會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的企業管治規定。

風險因素

如我們將來選擇遵循母國常規，股東可能獲得比起根據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可獲得的更少的保護。此外，如我們將來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標準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根據該等規定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差異程度，股東可獲得的保護程度可能會進一步變化。

閣下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且我們提請閣下注意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我們或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至介紹上市完成前，期間可能有關於我們和介紹上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信息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若干關於我們和介紹上市的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對該等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聲明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作出關於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介紹上市和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發表的任何關於我們股份、介紹上市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關於是否投資我們介紹上市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一經在介紹上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除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資料。

如我們將來受激勵而發行中國存託憑證，則閣下在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出台新的規則，允許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增設中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在內地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新建立不久，該等規則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來可能考慮發行或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激勵而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使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然而，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是否將會給閣下在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渡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機制，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情況下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進行的套戥交易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進行，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於過渡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股份將不獲接受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機制。由於整個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禁止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故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對其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普通股可能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且我們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度波動。

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沒有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則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設立證券交易所間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深港通，允許國際和中國投資者通過他們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設施買賣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時至今日，滬深港通覆蓋逾2,000隻在香港、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場買賣的股權證券。滬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即南向通；如沒有滬深港通，則中國投資者將不會擁有參與南向通的直接和既定手段。然而，由於該等規則新頒佈不久，實施細節（尤其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而言）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上市後在香港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的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將合資格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如我們的普通股不合資格或延遲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普通股的能力，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動性。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亦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每股當量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如果在介紹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個指定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有意於美國與香港市場之間進行套戥活動，包括進行套戥活動時，不得向美國人士出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流動性安排將達到及／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實際上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就介紹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就首次公開發售經常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而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費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分別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入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投資者將無法於該等延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徵與香港資本市場不同。

上市後，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上市和監管規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擁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徵（包括交易數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水平）。由於該等差異，即使不考慮貨幣不同的影響，我們普通股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也可能不相同。由其本土資本市場特有情形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美國和香港的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所以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介紹上市後的表現。

我們可能不能達到就我們業務公開作出的指引或其他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可能不時提供有關我們預期財務和業務表現的指引。正確識別影響業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和預測未來事件具有內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指引最終可能不會在所有方面都準確。我們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指引，如經營成本和開支相關假設。如我們的指引與實際結果表現不同，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大幅度下降。

我們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將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上市而言，我們將在香港設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普通股包括將在介紹上市中發行的普通股和為提取目的而交回美國存託股後延遲發行的普通股，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入冊，且該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促進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也打算將我們在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即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設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合計0.26%，分別由買家和賣家支付0.13%。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風險因素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公司而言，其美國存託股在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時實際並未被徵收過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是否將構成售賣或購買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交易，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閣下在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以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和提取普通股均可能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將普通股記存於存託機構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如大量的普通股記存於存託機構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的美國存託股交回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美國存託股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以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和撤回普通股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時間更長，而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落實或完成其證券的任何售賣，且該等行動可能涉及費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分別上市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之間沒有直接的交易或結算機制。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推遲記存普通股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在延遲期間，投資者將被禁止落實或完成其證券的售賣。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記存普通股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都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測的時間完成。

風險因素

另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有權就各項服務（包括記存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和年度服務費。因此，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的股東可能不能取得其預期水平的經濟回報。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有所增加。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為遵守監管規定而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加各種規定。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昂。

此外，我們亦將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以確保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行政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控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產生的時間。

我們可能面臨證券訴訟，而證券訴訟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股份數量和市場價格經歷波動的公司面臨的證券類行為訴訟發生率有所上升。我們在將來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關注點的注意力，且如我們得到不利裁定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將來（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我們普通股的買家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張業務，我們將來可能考慮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普通股的買家可能經歷其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另外，我們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將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發行等值美元總額約為人民幣962.6百萬元的額外股份（「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一節。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之日不會發行本公司其他股份，並假設於緊接2023年6月30日的三十(30)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a)34.9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高收市價），(b)2.5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低收市價）及(c)18.7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中位數）（分別為「最高假設價格」、「最低假設價格」及「中位數假設價格」）：

(a) 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 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36.81%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11.63%
有關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的Camelot 股東（包括Camelot創始人及 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 ⁽¹⁾ （「 相關 Camelot股東 」）	213,137,581	5.60%	274,799,078 ⁽²⁾	7.11%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44.46%
總計	3,805,284,801	100.00%	3,866,946,298	100.00%

風險因素

附註：

1. 包括(i)Camelot創始人分別持有89,453,974股及73,034,89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及1.92%；及(ii) Camelot的22名非創始人股東，合共持有50,648,71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
2.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的約12,170,875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b) 基於最低假設價格2.5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 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30.62%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9.68%
相關Camelot股東 ⁽¹⁾	213,137,581	5.60%	1,055,202,402 ⁽²⁾	22.71%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36.99%
總計	<u>3,805,284,801</u>	<u>100.00%</u>	<u>4,647,349,622</u>	<u>100.00%</u>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格「(a)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附註1。
2.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最低假設價格2.56美元的約166,208,514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

風 險 因 素

(c) 基於中位數假設價格18.7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 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11.47%
相關Camelot股東 ⁽¹⁾	213,137,581	5.60%	328,046,213 ⁽²⁾	8.37%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43.85%
總計	3,805,284,801	100.00%	3,920,193,433	100.00%

附註：

- 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格「(a)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附註1。
-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中位數假設價格18.76美元的約22,680,906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概不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從各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上市文件，尤其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摘取和轉載該等資料時保持了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方的獨立核實，且以上人士不對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錯誤或無效，或者已發佈資料和市場實踐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的準確程度。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認真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